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　119　号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2年7月6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第四章　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抽查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责任，规范消防监督管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s://baike.sogou.com/v178951.htm)》、《[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s://baike.sogou.com/v6064013.htm)》，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

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https://baike.sogou.com/v54218639.htm)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https://baike.sogou.com/v53924645.htm)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

第四条　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v7766964.htm)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https://baike.sogou.com/v63687343.htm)备案。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管辖。

第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分别按原审核意见或者备案时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 第二章 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二)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三)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四)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

(五)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设计的质量责任：

(一)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

(二)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https://baike.sogou.com/v53254824.htm)，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字确认。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https://baike.sogou.com/v43779799.htm)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查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https://baike.sogou.com/v75900541.htm)。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https://baike.sogou.com/v83114974.htm)、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https://baike.sogou.com/v7719029.htm)等完好有效。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监理责任：

(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施工、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 第三章 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https://baike.sogou.com/v66160472.htm)、客运车站[候车室](https://baike.sogou.com/v592408.htm)、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https://baike.sogou.com/v53753860.htm)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https://baike.sogou.com/v4890973.htm)、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https://baike.sogou.com/v5938956.htm)活动场所，[养老院](https://baike.sogou.com/v323567.htm)、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https://baike.sogou.com/v10174897.htm)、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https://baike.sogou.com/v4764830.htm)、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https://baike.sogou.com/v57275899.htm)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https://baike.sogou.com/v672355.htm)、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https://baike.sogou.com/v10676028.htm)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二)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v51238615.htm)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四)消防设计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供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三)拟[采用国际标准](https://baike.sogou.com/v10930015.htm)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但是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公安部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

(三)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https://baike.sogou.com/v57127041.htm)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数不应少于七人，并应当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专家评审会后五日内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送申请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对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可以作为消防设计审核的依据。

第二十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https://baike.sogou.com/v72135586.htm)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七)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申报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依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对已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内容组织消防验收。

对综合评定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对综合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抽查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https://baike.sogou.com/v85425527.htm)，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https://baike.sogou.com/v71011378.htm)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https://baike.sogou.com/v53924645.htm)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实行主责承办、[技术复核](https://baike.sogou.com/v8028219.htm)、审验分离和集体会审等制度。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主责承办人、技术复核人和行政审批人应当依照职责对消防执法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抽查比例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结合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质量、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对设有[人员密集场所](https://baike.sogou.com/v54218639.htm)的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五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实施备案抽查，不得擅自确定检查对象。

第三十条　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https://baike.sogou.com/v7788662.htm)的[近亲属](https://baike.sogou.com/v7534605.htm)，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办理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建设工程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举报，应当在三日内组织人员核查，核查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时，不得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设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地区性准入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指定消防产品和建筑材料的品牌、销售单位。不得参与或者干预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施工、消防产品和建筑材料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的依据、范围、条件、程序、期限及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应当在互联网网站、受理场所、办公场所公示。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以外，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许可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许可意见：

(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的;

(二)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超出法定职责和权限作出的;

(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

(五)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https://baike.sogou.com/v148981.htm)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s://baike.sogou.com/v178951.htm)》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消防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造成危害后果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https://baike.sogou.com/v55853154.htm)。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警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备案，且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三)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函告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建设工程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

(二)建设工程经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抽查不合格的;

(三)其他需要函告的。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通过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的申请或者消防设计、竣工验收的备案、抽查，不予受理、审核、验收或者拖延办理的;

(三)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

(四)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建筑材料包含[建筑保温材料](https://baike.sogou.com/v4316334.htm)。

第四十六条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https://baike.sogou.com/v225350.htm)。

第四十八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1996年10月16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https://baike.sogou.com/v144655497.htm)》(公安部令第3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饰、装修和房屋修缮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市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一名施工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配备或者指定防火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除铁路铺轨、桥涵施工、输电线路架设、地下管线铺设、较小规模的房屋修缮工程和乡村建设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第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由施工单位报送市级公安消防机构：

（一）国家重点工程；

（二）建筑面积在２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三）建筑总面积１０万平方米以上的居民住宅工程；

（四）基建投资１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

上述范围以外和市级公安消防机构指定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由施工单位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级公安消防机构。

第八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进行审查，并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明确告知，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九条 施工暂设和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材料。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

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订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用火时，应当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作业。施工现场内禁止吸烟。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并采取防火措施。安装电气设备和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等，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隔和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２４米的建设工程，应当安装临时消防竖管，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第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改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消防机构对施工单位处警告或者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２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期限向公安消防机构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

（二）施工暂设和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或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三）违反本规定存放、保管施工材料的；

（四）设置宿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五）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或者影响临时消防车道畅通的；

（六）未按本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者设置、使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属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不予答复或者故意拖延的；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指出并督促有关单位改正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２００１年１２月１日起施行。

１９８９年７月１８日市人民政府第２０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